简阳市烟草专卖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 | |
| 立案  日期 | 2020年04月07日 | 调查人 | 杨涛，邓筱禾 |
| 当 事 人 | 付贵学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身份证：51102719630214077X |
| 调查  事实 | 2020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进行市场检查过程中，依法对简阳市简城镇环城路4段3号门市实施检查，发现持证零售户付贵学（许可证号：510185105020）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并现场查获涉嫌违法的卷烟：玉溪（硬）、娇子（蓝）、大前门（短支）等共计13个品种30条。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上述卷烟均为“真品卷烟”， 我局根据《四川省2020年上半年在销卷烟（雪茄烟）价格目录》（川烟计[2019]83号）统一批发价格计算，核定上述卷烟总价值为人民币5095.90元。  经查，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卷烟在成都市烟草公司简阳分公司进货的有效凭证。此批卷烟条盒包装上没有与当事人持有的许可证号（510185105020）一致的喷码，是他于2020年1月初至2月下旬从他处购得后存放在经营场所内伺机销售的。  上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涉案烟草制品、《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检验报告》等证据为证。 | | |
| 案件  性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  依据 |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 |
| 处理  意见 | 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5095.90元10%的罚款，计人民币509.59元（大写：伍佰零玖元伍角玖分）。  签名: 日期:2020年04月15日 | | |
| 备 注 |  | | |